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5.-3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孝 109 偵 3920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072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920 號被告王傳忠竊盜案件

內扣押物(本署 109 年度保管字第 1039 號編號4)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(手機 0903xxxxxx)	三星 牌	支	1	王傳忠	
孝股校對章 以下空白	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侯德人 決行